臺北市政府 110.04.30.　府訴二字第 110610085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2264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撤銷11060184796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84796 號函僅係檢送同年月 4 日裁處字第 002264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58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抽水站排放水路旁行人專用道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3 月 2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00168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